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4號

原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被告 劉宜宣

劉孝紘

劉沛玟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美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岡輝律師

林桂子律師

被告 劉賴菊枝

劉秋園

劉華園

劉瓊兒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應將坐落屏東縣○地○鄉○○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1至A25、C1-1部分面積共8,520平方公尺、同段173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3至B9、C6-2、C7-2部分面積共4,391平方公尺、同段1736-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3-2、C4-2、C5-2、C6-1、C7-1部分面積共1,189平方公尺及同段1738地號土地如附圖

01 所示編號C1-2、C2、C3-1、C3-3、C4-1、C5-1部分面積共2,957
02 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返還原告。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
05 劉華園、劉瓊兒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9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0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1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
12 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13 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
14 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夷將·拔路兒變更為曾智勇，曾
15 智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77頁），核與上開規
16 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劉孝紘因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成
17 年，而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被告劉
18 孝紘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53頁），於法亦無
19 不合，併予准許。

2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22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23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4 起訴時原以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為被告，請求
25 其等將占用坐落屏東縣○地○鄉○○段0000○0000○000000
26 ○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系爭1731、1736、1736-2、17
27 38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於訴狀送
28 達後，追加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為被告，備
29 位之訴請求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
30 園、劉華園、劉瓊兒除去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原告追加之
31 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如附表所示之地上物，占用系爭1731、

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所衍生之紛爭，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堪認原告追加之訴及原訴在訴訟上所依據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其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於本院囑託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後，依測量結果，表明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範圍及面積，則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為伊所管理之國有地，其中如附表所示之雞舍、房舍及鋼棚（下合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並無合法權源。依被告所提讓渡書等資料，被告（曾慧美除外）之被繼承人劉天才因受讓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又依劉天才之子劉崇寧生前曾繳納使用補償費之情形觀之，劉天才應已將上開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劉崇寧。劉崇寧既已於民國109年5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即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且無權占用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如附表占用範圍欄所示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伊得請求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除去上開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予伊。其次，縱使劉天才未曾將上開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劉崇寧，劉崇寧未曾取得其事實上處分權，惟劉天才已於110年5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即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且無權占用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伊亦得請求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除去上開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予伊等語，並聲明：先位部分：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應將坐落系爭173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

01 編號A1至A25、C1-1部分面積共8,520平方公尺、系爭1736
02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3至B9、C6-2、C7-2部分面積共4,
03 391平方公尺、系爭1736-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3-2、C
04 4-2、C5-2、C6-1、C7-1部分面積共1,189平方公尺及系爭17
05 38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1-2、C2、C3-1、C3-3、C4-1、
06 C5-1部分面積共2,957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
07 返還原告。備位部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部分：

09 (一)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以：劉天才固曾受讓
10 系爭1731、1736、1738地號等土地之耕作及使用權，但未曾
11 受讓各該土地上之雞舍及房舍等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原
12 告主張劉天才因買賣而受讓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並
13 非實在。此外，劉天才亦未曾將系爭地上物讓與劉崇寧，劉
14 崇寧無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可言。是劉崇寧既非
15 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劉崇寧死亡後，其等即無從
16 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又劉天才未曾擁
17 有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
18 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固為其繼承人，但
19 亦無因繼承而共同取得系爭地上物事實上處分權之餘地。從
20 而，原告先、備位之請求，即均非有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1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被告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則以：其等否認劉
23 天才生前曾因受讓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其等
24 應無因繼承而取得其事實上處分權可言。縱使劉天才生前曾
25 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但由劉崇寧為獨子，且與
26 其配偶即被告曾慧美曾繳納使用補償費之情形觀之，劉天才
27 生前應已將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劉崇寧，由劉崇
28 寧經營養雞事業。原告請求其等除去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
29 地，於法難謂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0 回。

3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1 (一)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
02 並由原告管理。

03 (二)系爭173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1至A7、A9至A12、A15、
04 A17至A25及C1-1部分為雞舍，如附圖所示編號A8部分為房
05 舍，如附圖所示編號A13、A14及A16部分為鋼棚。系爭1736
06 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3部分為鋼棚，如附圖所示編號B4
07 至B9及C7-2部分為雞舍，如附圖編號C6-2部分為房舍。系爭
08 1736-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6-1部分為房舍，如附圖所
09 示編號C3-2、C4-2、C5-2及C7-1部分為雞舍。系爭1738地號
10 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12、C2、C3-1、C3-3、C4-1及C5-1部
11 分為雞舍。

12 (三)劉崇寧於109年5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曾美
13 慧及子女即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且均未拋棄繼承
14 權。

15 (四)劉天才於110年5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劉賴
16 菊枝、子女即被告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及代位繼承之孫
17 子女即被告劉宜宣、劉孝紘、劉沛玟，且均未拋棄繼承權。

18 (五)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自107年起至110年止，均有收受以劉崇
19 寧為繳納名義人所繳納，與系爭1731、1736、1736-2、1738
20 地號土地及同段1695、1724、1734地號土地相關之金額。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為中華民
23 國所有，現由其管理，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1731、1736、17
24 36-2、1738地號土地如附表占用範圍欄所示部分。又被告劉
25 宜宣、劉孝紘、劉沛玟、曾慧美為劉崇寧之繼承人，被告劉
26 宜宣、劉孝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
27 兒為劉天才之繼承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
28 謄本、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5至28
29 頁及第413至427頁；本院卷二第87頁），復經本院會同屏東
30 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
31 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17頁及第

439至525頁），堪信為實在。至原告主張劉天才因受讓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並將之讓與劉崇寧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一)何人為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是否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二)原告請求劉崇寧之繼承人或劉天才之繼承人除去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地，有無理由？

(一)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即劉天才之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1.本件原告主張劉天才於75至76年間取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等語，固為被告所否認。惟查：

(1)系爭1736、1378地號土地及同段1695、1695-1地號土地，原由訴外人翁石貴耕作，翁石貴先於70年12月4日將其就上開土地之耕作權限轉讓與訴外人施健生，施健生再於75年10月6日將系爭1736、1378地號土地及同段1695、1695-1地號土地，暨其土地上之雞舍及果樹，分別轉讓與劉天才及訴外人林克聰、施龍通，其中劉天才取得部分面積約1.4186甲，林克聰及施龍通共同取得部分面積約1.7261甲；林克聰及施龍通復於76年12月7日，將其所受讓系爭1736、1378地號土地及同段1695、1695-1地號土地之1.7261甲部分，暨其地上物、雞舍及果樹讓與劉天才。劉天才另於75年5月27日，自訴外人李慶雄受讓其就系爭1731地號土地及同段1732、1734、1735地號土地之耕作權、地上果樹、建物等情，有被告提出之讓渡書及耕作權轉讓契約書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95頁、第301至311頁），由上開讓渡書及耕作權轉讓契約書之文義可知，劉天才確曾輾轉受讓取得系爭1731、1736、1738地號土地之耕作權及上開土地上之地上物（即雞舍、果樹及建物），參以被告曾慧美陳稱：系爭地上物於65年間即已存在，劉天才於75年間購買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之耕作

01 權（含雞舍等地上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5頁），堪
02 認劉天才依上開讓渡書及耕作權轉讓契約書取得之地上
03 物，即為如附表編號1至35、41至46所示之地上物，則劉
04 天才為如附表編號1至35、41至46所示之地上物之事實上
05 處分權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06 (2)又系爭1736-2地號土地，雖非在上開讓渡書及耕作權轉讓
07 契約書所載讓渡土地之列，惟系爭1736-2地號土地東側為
08 系爭1736地號土地，以西依序為系爭1738、1731地號土
09 地，北側則為同段1737地號土地，有地籍圖在卷可佐（見
10 本院卷一第29至36頁），且系爭1736-2地號土地上雖亦有
11 如附表編號36至40所示之地上物，惟並非完整之雞舍或房
12 舍，而為其一部，至於雞舍或房舍之其他部分，則係占用
13 系爭1736或173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C6-2及C6-1部分，
14 前者係占用系爭1736地號土地，後者則占用系爭1736-2地
15 號土地），參照前開被告曾慧美陳述之內容，系爭1736、
16 1738地號土地上之雞舍或房舍，既於65年間即已存在，縱
17 有部分雞舍或房舍占用系爭1736-2地號土地，佐以各該建
18 築外觀照片並無明顯新建搭接痕跡（見本院卷第495至505
19 頁），應認系爭1736-2地號土地上之雞舍或房舍，亦於65
20 年間即已存在，且與系爭1736、1738地號土地上雞舍或房
21 舍同時興建，並於75至76年間，由施健生及李慶雄輾轉讓
22 與劉天才，則劉天才為如附表編號36至40所示之地上物之
23 事實上處分權人，亦堪認定。

24 2.原告雖復主張劉崇寧生前即已受讓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
25 分權等語，然為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曾慧美所否
26 認。查劉崇寧為劉天才獨子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
27 劉天才之繼承系統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415頁）。又劉崇
28 寧雖於109年5月23日死亡，然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自107年
29 起至110年止，均有收取以劉崇寧為繳納人之補償金（109及
30 110年係由被告曾慧美匯款），且110年之收據聯單及107年
31 之繳款通知書上，均有註記系爭1731、1736、1736-2、1738

01 地號土地及同段1724、1695、1734地號土地之字樣等事實，
02 有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聯單、匯款解
03 付傳票及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至87頁及第
04 433至435頁），堪認劉崇寧生前曾持續繳納系爭土地之使用
05 補償金。惟劉崇寧為劉天才之子，且劉天才為系爭地上物之
06 事實上處分權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劉崇寧非無可能基於
07 其與劉天才之父子關係，而為其父繳納上開款項，則縱使劉
08 崇寧為劉天才之獨子，亦無從據此推論劉天才已將系爭地上
09 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劉崇寧，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尚
10 無可採。

11 3.綜上，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乃由劉天才於75至76年
12 間自翁石貴等人輾轉受讓取得，且依卷內事證，無從據以推
13 論劉天才已將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劉崇寧，則劉
14 天才死亡後，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由劉天才之繼
15 承人即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
16 劉華園、劉瓊兒因共同繼承而取得。

17 (二)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
18 園、劉瓊兒無權占有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
19 地，原告得請求其等除去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地：

20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2 段、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
23 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
24 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
25 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
26 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
27 72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雖辯稱其等已因時效取得系爭
29 土地，或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及國有
30 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取得系爭土地之承租權及耕作
31 權，原告請求被告除去系爭地上物乃權利濫用等語。惟查：

01 (1)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
02 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
03 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
04 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法第769條及
05 第770條固定有明文。惟占有人雖合法占有不動產10年或20
06 年以上，其依上開規定，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在其未
07 經登記為所有權人以前，原所有人既已登記完畢，占有人即
08 不能對之主張取得時效，不以原所有人為所有權登記，在占
09 有人10年取得時效完成前後而有不同。準此，占有人於時效
10 完成後，在未經完成登記為所有權人以前，原所有權人如已
11 登記完畢，則占有人不能對登記之所有權人主張取得時效。
12 況且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早於59年11
13 月20日即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有原告所提土地建物查詢資
14 料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至28頁），劉天才乃於75年間始取
15 得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其占用之系爭1731、1736、
16 1736-2、1738地號土地，並非未登記之不動產，劉天才或其
17 繼承人自不能依上開規定主張取得時效，是被告劉宜宣、劉
18 李紘、劉沛玟上開所辯，即非可採。

19 (2)按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
20 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
21 1項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之意旨，乃在於該辦法實施前
22 （即79年3月26日前），實際上非原住民租用保留地之情形
23 不在少數，為免此等人之權益受損，乃基於行政法上信賴保
24 護原則，例外准許非原住民在具備本項所定之二項要件即
25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且「繼續自耕或自
26 用」之情形下，始得繼續租用。又依63年臺灣省山地保留地
27 管理辦法第35條及79年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之規
28 定可知，若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欲使用、收益原住民保留地
29 時，須先於79年3月26日前，即與鄉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
30 始能繼續租用保留地，並應繳納租金予國庫，非謂不具原住
31 民身分者可依上開規定，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耕作

01 權之原住民私人繼續承租保留地。縱認劉天才前自施健生及
02 李慶雄受讓系爭1731、1736、1738地號土地之耕作權及地上
03 物事實上處分權，然雙方並非租賃關係，且使用補償金與租
04 金之性質不同，縱使劉崇寧曾就系爭1731、1736、1736-2、
05 1738地號土地繳納補償金，亦非謂劉崇寧或其父劉天才曾向
06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租用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
07 號土地，則本件自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之適
08 用。

09 (3)按民法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10 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
11 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
12 年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地上物為雞
13 舍、房舍及鋼棚，僅供私人養殖禽畜使用，與達成公共利益
14 無關，且原告請求被告除去系爭地上物，雖損及被告劉宜
15 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
16 對於系爭地上物之權益，然系爭1731、1736、1736-2、1738
17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地，面積合計7萬7,230平方公尺，被
18 告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
19 園、劉瓊兒無權占用部分面積多達1萬7,057平方公尺，約占
20 全部土地面積22%，減損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
21 號土地之使用價值並不輕微，況劉天才自始即非系爭1731、
22 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之承租人，劉崇寧於107至110
23 年間所繳補償金，亦僅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就無權占用系
24 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地，所收取之費用，原
25 告基於維護國有土地所有權之完整及圓滿狀態，請求被告劉
26 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
27 兒除去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乃權利之正當行使，且非以損害
28 其等為其主要目的，難謂有權利濫用可言，是被告劉宜宣、
29 劉李紘、劉沛玟此部分之抗辯，亦無可採。

30 3.此外，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園、
31 劉華園、劉瓊兒就其占有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

01 號土地有何合法權源，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則原
02 告主張其等無權占有系爭1731、1736、1736-2、1738地號土
03 地如附表占用範圍欄所示部分，請求其等除去系爭地上物，
04 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於法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先位之訴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06 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曾
07 慧美應將系爭173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1至A25、C1-1
08 部分面積共8,520平方公尺、系爭173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
09 編號B3至B9、C6-2、C7-2部分面積共4,391平方公尺、系爭1
10 736-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3-2、C4-2、C5-2、C6-1、C
11 7-1部分面積共1,189平方公尺及系爭1738地號土地如附圖所
12 示編號C1-2、C2、C3-1、C3-3、C4-1、C5-1部分面積共2,95
13 7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備位之訴部分，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
15 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
16 枝、劉秋園、劉華園、劉瓊兒應將坐落系爭1731地號土地如
17 附圖所示編號A1至A25、C1-1部分面積共8,520平方公尺、系
18 爭1736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3至B9、C6-2、C7-2部分面
19 積共4,391平方公尺、系爭1736-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
20 3-2、C4-2、C5-2、C6-1、C7-1部分面積共1,189平方公尺及
21 系爭1738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C1-2、C2、C3-1、C3-3、
22 C4-1、C5-1部分面積共2,957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除去，並
23 將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審理結果雖認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
25 該敗訴部分，不影響原告起訴之目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
26 條規定，命被告劉宜宣、劉李紘、劉沛玟、劉賴菊枝、劉秋
27 園、劉華園、劉瓊兒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
29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薛全晉

法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潘豐益

附表：

編號	土地	占用範圍	占用面積
1	屏東縣○地○鄉○○段 0000地號土地	如附圖編號A1部分	345平方公尺
2		如附圖編號A2部分	358平方公尺
3		如附圖編號A3部分	391平方公尺
4		如附圖編號A4部分	326平方公尺
5		如附圖編號A5部分	310平方公尺
6		如附圖編號A6部分	366平方公尺
7		如附圖編號A7部分	19平方公尺
8		如附圖編號A8部分	115平方公尺
9		如附圖編號A9部分	256平方公尺
10		如附圖編號A10部分	328平方公尺
11		如附圖編號A11部分	360平方公尺
12		如附圖編號A12部分	346平方公尺
13		如附圖編號A13部分	106平方公尺
14		如附圖編號A14部分	98平方公尺
15		如附圖編號A15部分	407平方公尺
16		如附圖編號A16部分	74平方公尺
17		如附圖編號A17部分	1135平方公尺
18		如附圖編號A18部分	1140平方公尺

19		如附圖編號A19部分	112平方公尺
20		如附圖編號A20部分	300平方公尺
21		如附圖編號A21部分	347平方公尺
22		如附圖編號A22部分	350平方公尺
23		如附圖編號A23部分	325平方公尺
24		如附圖編號A24部分	219平方公尺
25		如附圖編號A25部分	313平方公尺
26			如附圖編號C1-1部分
27	屏東縣○地○鄉○○段 0000地號土地	如附圖編號B3部分	297平方公尺
28		如附圖編號B4部分	649平方公尺
29		如附圖編號B5部分	644平方公尺
30		如附圖編號B6部分	661平方公尺
31		如附圖編號B7部分	641平方公尺
32		如附圖編號B8部分	665平方公尺
33		如附圖編號B9部分	271平方公尺
34			如附圖編號C6-2部分
35		如附圖編號C7-2部分	390平方公尺
36	屏東縣○地○鄉○○段 000000地號土地	如附圖編號C3-2部分	149平方公尺
37		如附圖編號C4-2部分	449平方公尺
38		如附圖編號C5-2部分	461平方公尺
39		如附圖編號C6-1部分	27平方公尺
40		如附圖編號C7-1部分	103平方公尺
41	屏東縣○地○鄉○○段 0000地號土地	如附圖編號C1-2部分	955平方公尺
42		如附圖編號C2部分	1025平方公尺
43		如附圖編號C3-1部分	100平方公尺
44		如附圖編號C3-3部分	2平方公尺
45		如附圖編號C4-1部分	433平方公尺
46		如附圖編號C5-1部分	442平方公尺
◎坐落編號8、39及34所示土地之地上物，為房舍。			

(續上頁)

01

坐落編號13、14、16及27所示土地之地上物，為鋼棚。
其餘地上物為雞舍。